大足农委〔2022〕469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大足区庭院经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委属各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来源，特制订《大足区庭院经济建设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足区庭院经济建设实施方案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足区庭院经济建设实施方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须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组织化水平，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一、组织保障

（一）工作小组

组 长：黄克成 区委农业农村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欧邦建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成 员：胡 健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

龙建洪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陈 磊 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唐全仲 区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

陈 胜 区农业农村委特色经济科

王建国 区农业农村委畜牧业管理科

（二）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发展庭院经济的要求，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2. 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和工作重点。

3. 组织方案的实施。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胡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委属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相关科室联络员：彭家俊、罗 茜、谢云华、李咏梅、彭文良、唐全仲、程 俊、贺开亮、刘待钧、王建国、曾 勇、李 芳

张常远、陈 胜、徐 梦。

二、建设目标

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的影响力和带动性，围绕休闲农业、大足黑山羊、稻鱼、大足石雕、特色果蔬等主要产业，建成区域特色突出、联农带农好、经营效益高的多种庭院经济模式，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区域规划

（一）城市近郊区模式

宝顶石刻景区—龙水湖—双桥经开区沿线，依托城区人口众多，需要休闲观光和日常接待，大力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盆景、观光采摘等庭院经济模式。

（二）公路沿线模式

大足—铜梁，大足—永川，大足—潼南，大足—安岳公路沿线，依托过往人流，打造休闲垂钓、特色餐饮、观光采摘等庭院经济模式。

（三）偏远地区模式

远离城区和公路的村社，发展大足黑山羊、生态土鸡等生态养殖，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

四、重点任务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城市近郊区的棠香街道和平村等要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木、特色水果等特色作物，努力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产品通过农夫夜市销售。偏远地区古龙镇、玉龙镇等巴岳山沿线的镇努力打造一批微茶园、微果园、微菌园，季家镇、中敖镇、高升镇等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

（二）发展庭院特色养殖。坡地较多的宝顶镇、铁山镇、中敖镇、季家镇、高升镇以及巴岳山沿线的镇，大力发展大足黑山羊养殖，圈养和散养结合，强化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指导，提高养殖效益。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城市近郊区和公路沿线提档升级渔业生态养殖，推广稻鱼、稻虾养殖模式，放养价格高的水产品种，吸引乡村休闲游客开展休闲垂钓。

（三）发展庭院特色手工。立足大足石雕、大足竹编等乡村特色资源，在三驱镇引导打造大足石雕特色手工，在高升镇打造特色竹编，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

（四）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宝顶石刻景区—城区，特别是宝顶镇慈航社区，棠香街道五星社区、和平村，特别是适合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荷花山庄、如梦荷棠•山湾时光、棠香人家几个片区都有十分扎实的基础，乡村一户一院正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各具特色的休闲观光庭院，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特色盆栽等休闲农业经济，促进了农文旅融合，推出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

（五）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高坪镇蜂蜜，石马镇食用菌、铁山镇小龙虾、雍溪镇花卉、三驱镇石雕均可探索推进此项工作。

五、政策支持

（一）用好资金支持政策。在适合发展庭院经济的地方，谋划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村、乡两级公告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开均不少于10天），经严格论证审批后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给予支持。

（二）用好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鼓励脱贫地区利用保险政策，加大庭院经济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带动庭院经济加快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城市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社区团购、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大电商营销力度，开展直播带货，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5-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